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2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仍未结束,为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真实、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29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原定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结合当前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做好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工作,确保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至2026年4月29日披露。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3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3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控股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华灿"）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华灿光电,证券代码:300323）。为满足发展资金需求,支撑长远发展愿景,京东方华灿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9,800.00万元。公司拟全额认购京东方华灿本次发行的股票。京东方华灿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京东方华灿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京东方华灿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京东方华灿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上述批准或注册均为京东方华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7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15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投资者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18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5年4月28日在相关媒体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j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6	宏辉果蔬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和2026年5月15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三）登记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51504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联系人:刘扬、吴燕娟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1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资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桃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70,005.20万元受让自然人江鸿先生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41.1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将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之子公司实施,具体实施主体将由公司后续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17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拟通过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70,005.2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标的公司运营情况:施美药业近年经营运作规范有序,整体经营业绩稳健向好、保持平稳运行态势;本次交易已就标的资产后续经营目标达成约定,明确设置相应未来经营业绩承诺安排,标的公司承诺于2026年、2027年、202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5,603万元、人民币17,163万元、人民币18,880万元，或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1,646万元。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收购拟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实施,但具体收购主体暂未确定,后续存在调整实施主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需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后方可达成,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尽管公司前期就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严谨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宏辉果蔬与自然人江鸿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70,005.20万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标的公司"）41.128%股份。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实施,具体实施主体尚未确认。本次交易系公司在夯实与巩固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旨在构筑多业务驱动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交易，上市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41.128%股份,同时通过董事会席位控制、关键人事委派、表决权放弃等方式,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质管理控制与财务并表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5.2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标的股份对价的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江鸿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41.128%股份	70,005.2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江鸿
主要就职单位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5日,总部位于江西省抚州市,是一家致力于复方降压、降脂、降糖药和心脑血管药的现代化高科技创新型制药企业。

2、标的股份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由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NCAA1B0273）。标的公司运行良好,专注于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已在改良型创新药、创新药方面进行深入布局研究并取得诸多阶段性研发技术成果,并向客户提供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定制化生产和委托加工（CDMO）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4、标的公司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1000744273829R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2/11/15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江鸿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主营业务	片剂（化药）,凝胶剂,硬胶囊剂（化药）,颗粒剂,干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乳膏剂,软膏剂,干混悬剂,散剂,原料药的药品生产、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医药产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股份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鸿	5,756.20	54.82%
2	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9.05%
3	抚州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10	18.94%
4	其他股东	754.70	7.19%
合计		10,5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份结构及表决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1	宏辉果蔬	4,318.44	41.13%	41.13%
2	江鸿	1,437.76	13.69%	13.69%
3	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9.05%	2.67%
4	抚州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10	18.94%	18.94%
5	其他股东	754.70	7.19%	7.19%
合计		10,500.00	100.00%	83.62%

注1: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鸿实际控制企业;抚州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样其实际控制企业,江鸿和江样其系兄弟关系。江鸿、鸿汇投资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注2:根据江鸿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交割日起，江鸿将促使标的公司股东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汇投资")永久放弃行使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720万股股份(对应江鸿通过持有鸿汇投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6.38095%的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因标的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导致放弃表决权对应股份数量增加的，前述新增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放弃行使，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不可撤销或终止。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股东拥有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施美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份比例（%）	41.128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037.17	64,939.43
负债总额	17,192.10	8,572.88
净资产	41,845.07	56,366.55
营业收入	31,285.45	35,555.87
净利润	10,705.29	14,521.48

除基于本次交易进行的相关评估,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020号）,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86,000.00万元,账面净资产56,366.55万元,增值率为229.98%。综合施美药业交易前拟进行15,000万元的利润分配及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各方谈判结果为，确定标的公司100%股份作价为人民币170,213.00万元,本次41.128%股份(对应标的公司4,318.44万股股份)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70,005.2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5.2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86,0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29.9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2）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市场法。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施美药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6,366.55万元,评估值为186,000.00万元,评估增值129,633.45万元,增值率229.98%。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6,366.55万元,评估值为188,800.00万元,评估增值132,433.45万元,增值率234.95%。

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评估结论:经评估,施美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86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陆仟万元整。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将产生商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金额27.35万元,净资产为143,693.51万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0.0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将增加,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存在后续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当行业出现不利影响的情况或经营发展方向发生变化造成经营在较长时期内无法达到收益预测的水平时,及时足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鸿

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股份内容与作价

1.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1.128%股份 (对应标的公司4,318.44万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甲方同意由甲方或其子公司(以甲方根据协议约定最终确定的标的股份收购主体为准，下同)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且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或其子公司转让标的股份。

1.2 双方根据上海东洲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6]第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的标的公司100%股份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份作价为人民币170,213.00万元，本次41.128%股份(对应标的公司4,318.44万股股份)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70,005.20万元，折合每股对价为人民币16.21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价")。

2、标的股份对价的支付

2.1 双方同意，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股份转让款应根据如下方式向乙方指定之收款银行账户支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或其子公司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的当日向甲方提供符合其要求的书面收据，本次股份转让款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首期股份转让款：甲方或其子公司应当于本协议第3.1条之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甲方或其子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21,001.56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30%);

(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甲方或其子公司应当于标的公司根据本协议第5.1条之约定向甲方或其子公司出具盖章后的更新版股东名册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14,001.04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20%);

(3)第三期股份转让款：甲方或其子公司应当于标的公司根据本协议第5.4条之约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且已在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相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当日(如前述事项完成时间已过当日银行营业时间，则为次一工作日)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21,001.56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30%);

(4)第四期股份转让款：甲方或其子公司应当于乙方及标的公司根据本协议第5.3条之约定完成标的公司的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印鉴、银行账户、操作系统、财务账册等实物或资料的交接工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款14,001.04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20%)。

3、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甲方或其子公司向乙方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首期股份转让款以下列全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甲方或其子公司书面豁免为先决条件:

(1)双方已适当签署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全部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交易文件;

(2) 甲方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交易方案等;

(3)不存在限制、禁止、取消本次股份转让或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首期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乙方及标的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或文件以及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或误导性陈述;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首期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不存在任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或持续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条件或变化等情况。

4、过渡期间安排

4.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标的公司保持商业组织完整，维持其拥有或使用的维持主营业务必须的资质、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届期和损耗除外)，按照符合过往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及持续业务运营。

4.2 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股份转让、增资、减资、重组、合并分立、清算或解散；修改公司章程；抵押股份或设置权利负担；变更业务范围或性质；对任何公司、合伙或其他实体进行股权投资、收购或对上述事项进行筹划或签署相关协议；出售、抵押、质押、赠与、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标的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成果转让除外);提供担保、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借款；实施对标的公司价值、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4.3过渡期内，乙方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通知甲方。

4.4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利润为正)及净资产的增加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利润为负)及净资产的减少由乙方按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出售的标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甲方，本条所述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本协议第5.2条约定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5、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及人员安排

5.1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于甲方或其子公司向其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采取积极措施促使标的公司向甲方或其子公司出具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结果更新的盖章版股东名册。

5.2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甲方应聘请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份进行交割审计，该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股份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双方确认标的股份过渡期损益的依据；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4.4条的约定应当承担过渡期损益补偿义务的，应当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全额支付予甲方。

5.3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于交割日当日启动标的公司的交接工作，并应当于交割日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交接工作，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指派人员）签署交接确认文件。前述"标的公司的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或其子公司交付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相关的全部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原件等)、全部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全部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该等银行账户的U盾及密钥等)、OA及ERP等全部内部系统权限及全部财务账册、合同档案及全套内部控制制度等。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对标的公司前述交付实物、文件资料或系统的交接。乙方应当确保在前述标的公司的交接工作完成后，甲方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5.4 双方同意，(1)标的公司新任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或其子公司有权提名2名董事会成员(其中1名甲方或其子公司提名董事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会成员；(2)标的公司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或其子公司有权提名2名监事(其中1名甲方或其子公司提名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乙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3)标的公司新任总经理由乙方提名，新任财务总监由甲方或其子公司提名。双方进一步同意，不再提名的标的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成员及原财务总监应当于交割日当日向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递交辞任报告，且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于同日启动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补选及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在新任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启动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前述选举、聘任完成后，双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在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相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前述新任董事会、监事会的补选及财务总监的聘任、以及标的公司在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相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应当于交割日起三十日内完成。

5.5 双方同意，交割完成后，双方均需确保标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并遵守甲方有关控股子公司的各项授权及管理制度。交割完成后，乙方承诺将安排并促成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核心人员出具三年内不主动辞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承诺及竞业禁止承诺。

5.6 双方同意，乙方将促使标的公司股东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汇投资")之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自本次股份转让之交割日起永久放弃行使鸿汇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1,720万股股份(对应乙方通过持有鸿汇投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6.38095%的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因标的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导致放弃表决权对应股份数量增加的，前述新增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放弃行使，前述表决权放弃安排不可撤销或终止。

6、业绩承诺,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对赌条款,具体如下:

6.1业绩承诺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

6.1.1 乙方同意对标的公司2026年、2027年、2028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进行承诺(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并在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90%之情况下对甲方进行补偿。

6.1.2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2027年、202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5,603万元、人民币17,163万元、人民币18,880万元，或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1,646万元。

6.1.3 为免歧义，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业绩对赌期内的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当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或累计至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高于累计至本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超出部分可计入下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或用于下一年度未完成业绩的补偿计算。标的公司在业绩对赌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三年业绩对赌净利润承诺数总金额的90%，即视乙方完成业绩对赌。

6.2 业绩差异及补偿

6.2.1 本次股份转让采取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一次性补偿的方式， 若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即51,646万元)的90%，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并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

为免疑义，上述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份对价的20%。

6.2.2 双方同意，甲方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6.3 减值测试

6.3.1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股份的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金额，则乙方需另行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补偿，标的股份的期末减值具体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股份期末减值额－乙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金额

为免疑义，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减值补偿金额小于0时，应按0取值;若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高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即51,646万元)的90%，则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减值补偿。

6.3.2 双方同意，甲方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间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末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对此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专项鉴证报告")。标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的期末减值情况根据专项鉴证报告确定。

6.4 如乙方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的， 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5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于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促使鸿汇投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的股份(对应乙方通过持有鸿汇投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8%的股份)质押予甲方并在标的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效的股份质押登记作为本协议项下乙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措施，担保期限为自交割日起至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确认乙方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或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止。

6.6 超额业绩奖励

6.6.1 双方同意，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51,646万元) 的， 超额部分的50%将作为超额业绩奖励支付予乙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具体人员范围及分配方案由乙方决定。

为免疑义，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股份对价的20%。

6.6.2 如乙方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 甲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超额业绩奖励现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保证:

7.1.1 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根据中国法律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1.2 乙方签署、交付并于本协议生效后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不会: (1)导致违反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条款; (2)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判决、裁决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3)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7.1.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乙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7.1.4 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已经向甲方充分、全面地提供了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且这些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客观地反映了标的股份的状况，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且并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7.1.5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乙方对标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且标的股份已实缴出资完毕，该等股份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标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乙方无法将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或其子公司或使甲方或其子公司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股份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1.6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乙方、鸿汇投资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交割日后，乙方、鸿汇投资将不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建立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7.1.7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股份/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有效， 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如需)，且股份/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全额支付，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因任何程序性瑕疵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股份/股权变动行为无效、可撤销，或对标的股份的权属清晰性、稳定性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如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或股份/股权变动方面的任何瑕疵造成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甲方或其子公司任何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1.8 标的公司已向甲方提供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或以令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所提供的财务数据和信息)完整、准确、公允地反映了标的公司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与标的公司的账簿、凭证和财务记录相吻合。自该等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至交割日止，未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且在可知范围内无此风险;

7.1.9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证照、批准、许可均已取得；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所属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同时，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交割日;

7.1.10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7.1.11 2026年12月31日前标的公司与山东创新之间的往来款清理完毕，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山东创新与标的公司间因正常业务关系形成的往来款将根据山东创新与标的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或偿还;

7.1.12 标的公司制剂车间二及综合仓库应按照施工及验收的进度向相关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7.1.13 在乙方仍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生产、销售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管线的药品业务(但从事CRO或技术成果转让业务除外);

7.1.14 标的公司与山东创新将于交割日后的合理期限内就许可使用其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专利等事宜签署《专利权属确认及授权许可协议》。

7.2 如因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甲方或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则相应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甲方的声明及承诺

8.1 甲方向乙方保证:

8.1.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法律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1.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即对甲方构成可予执行的文件;

8.1.3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或者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判决;

8.1.4 甲方可以依法受让标的股份，甲方依据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不会:(1)导致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的条款；(2)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判决、裁决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3)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8.1.5 甲方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且没有发生任何违反中国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安排;

8.1.6 标的公司与山东创新将于交割日后的合理期限内就山东创新许可标的公司使用其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专利等事宜签署《专利权属确认及授权许可协议》。

8.2 如因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则相应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9、税费分担

本次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甲方或其子公司及乙方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10、保密

10.1 协议签署后， 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 否则无论本协议项下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10.1.1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任何文件(以下简称"保密文件");

10.1.2 双方只能将保密文件和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0.2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不受本协议第10.1条的限制:

10.2.1 向本协议一方及该方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顾问机构披露;

10.2.2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10.2.3 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及证券监管单位的要求而披露。

11、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或因政府主管部门或/及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提出异议等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且乙方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或其子公司全额退还。

11.2 若甲方或其子公司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任一期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其子公司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11.3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违约方还需赔偿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

11.4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利益。

11.5若本协议的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11.6 如本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或认定为无效，本条仍然有效。

12、其他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自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生效。

12.2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其任一子公司作为标的股份的受让方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如甲方指定其子公司作为标的股份的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其指定子公司签署于标的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为顺应产业发展政策、培育新的增长点所采取的战略举措。公司旨在维持原业务稳健经营的同时,通过并购医药资产形成增量业务,从而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托现有业务基础,积极支持新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施美药业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变动情况。

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中"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及人员安排"。

（三）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拟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实施,但具体收购主体暂未确定,后续存在调整实施主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需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满足后方可达成,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尽管公司前期就上述标的公司做了充分尽调及严谨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